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3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編碼名稱)	總件數 A=(C+H) 件	新收案件數 B 件	含前案未結案件數 C=(D+E) 件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(G+M) 件	協議賠償案件數 G=(H+I+J+K+L) 件							訴訟賠償案件數 M=(N+O+P+Q+R+S) 件					賠償情形		第2條賠償\n依國家賠償法 件	第3條賠償\n依國家賠償法 件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								
				含在覆中 協議中 D 件	訴訟中 E 件		針 G 件	成立 H 件	不成立 I 件	拒絕賠償 J 件	撤回 K 件	其他 L 件	計 M 件	勝訴 N 件	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O 件	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P 件	法院和解 Q 件	撤回 R 件	其他 S 件	賠償總計 T=(H+V) 元			協議成立 U 元	判決確定 V 元	求償 Y 元	獲償 Z 元														
官田區公所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6-5791118-215 填表人：



審核主管：



填報機關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填表說明：
 一、本報表每年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- 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案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進行拒絕賠償)。
 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案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撤回(R)、(Q)、撤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 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按款日為基準。
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8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按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者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3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之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 十一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及金額。
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獲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